

证券代码：301192

证券简称：泰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监事叶金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金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，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，以 8.9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